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6号

当事人：吴凡

2024年12月12日，我局接到玉田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玉公（食药）移字〔2024〕0060号]，吴凡涉嫌帮助唐山涂瀚商贸有限公司实施侵犯银钻商标专用权行为。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制作现场笔录、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帮助他人实施侵犯银钻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2024年11月3日，唐山涂瀚商贸有限公司经当事人帮助从天津宝坻区一厂家推销员杜成林处购买水泥包装袋9200条，用于自行灌装水泥对外销售。上述水泥包装袋的正反面及两侧均印有银钻字样及银钻的图形标志，正面左下角标注厂名唐山市丰润区京丰水泥厂（唐山银钻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厂址唐山市丰润区京哈公路煤田对过。银钻商标权利人唐山银钻科技有限公司表示未授权唐山涂瀚有限公司生产水泥。当事人在明知银钻商标权利人非唐山涂瀚有限公司，也未查验相关授权的情况下仍帮助无偿购买水泥包装袋，为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便利，于2024年12月12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吴凡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2024年12月18日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移送案件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 4、2024年12月18日对唐山涂瀚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及吕海超身份证复印件，进一步佐证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银钻”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唐山银钻科技有限公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银钻”商标持有人为唐山银钻科技有限公司。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的规定，构成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银钻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无偿帮助唐山涂瀚商贸有限公司实施侵犯银钻商标专用权行为，且唐山涂瀚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实施，侵权水泥包装袋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被玉田县公安局全部查扣，社会影响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